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
5號

傳 真：(049)237103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銜樺(049)2332161轉3277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sw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30114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請本部釋示辦理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
須具備志工身分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14日北市社工字第103374407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榮譽卡申請時須具備志工身分，本部前於93年5
月7日內授中社字第0930017475號函規定在案。
- 三、志工是否具志工身分自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開具相關證
明文件證明，作為榮譽卡審核之準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
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
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
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2015-05-29
交15:38 章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